

附件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郾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郾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漯河惠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惠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1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